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2

采 购 人：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4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BYCG2025-075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R2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西校区图书馆6号、7号、8号电梯,层站数12层12站1台,11层11站2台。
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规范要求。交货期60天,质保期5年。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校方通知进场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及配件运抵现场、实施安装、调试、运行并经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

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一般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⑥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施工类别为：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及改造）；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施工类别为：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代理

商或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同时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确认书、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阳市甲秀南路515号贵州大学西校区图书馆

3. 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元）：15000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大学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A2栋1304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殷婷、华英峰、何琼

项目联系方式：18185165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婷、华英峰、何琼

联系方式：1818516574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	GZBYCG2025-075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

	拟声明); ⑥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文件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3）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施工类别为：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及改造）；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施工类别为：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同时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确认书、授权委托书。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150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按采购公告规定办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采购公告规定时间执行。 5、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 2、投标报价包括：旧梯拆除、基坑防水、货物价、辅材价、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 费、培训费、保险费、验收费、检测费、货物现场保管

	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供应商必须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4、投标货币：人民币。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校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及配件运抵现场、实施安装、调试、运行并经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合格。 2、交货地点：贵阳市甲秀南路515号贵州大学西校区图书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二（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

		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①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②若因电子开标、评标无法开展，开标、评标方式将转为线下纸质开标、评标。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其 它	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有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费	招标活动结束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础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如遇委托预算金额限额以下项目，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结算账户： 户名：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号：2402005309200004420 开户行：工行云岩支行营业室
其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一份。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财政资金，计划用该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6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7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9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完成时限及时提供服务。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A2栋13层4号）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851-85669907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4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2.1.4 技术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3.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 3.2.1.9 供应商针对评分标准和办法内容提供的相应材料；
-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 3.2.1.12 投标企业声明函；
- 3.2.1.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2.1.1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

3.3.2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在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时，必须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服务及投入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服务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7.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7.1.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3.7.1.2.2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

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izhou.gov.cn>）2020 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7.1.2.3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7.1.2.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3.7.1.2.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证保险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3.7.1.3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4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4.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时间退还。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4.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4.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4.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中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逾期未上传或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

4.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 3 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4.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原则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送达。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2 验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本项不要求

5.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1 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系统的。

5.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7.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7.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5.1 本采购文件第 5.1.3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5.4.5.4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5.4.5.9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的；
- 5.4.5.10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4.5.11 投标产品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4.5.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4.5.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4.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4.5.15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5.4.5.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

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增减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在中标供应商交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

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15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
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2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2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R2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施工类别为：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及改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施工类别为：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同时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的电梯更换类似项目已完成的业绩及服务对象评价，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为合同及与项目对应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信誉情况(6分)	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三星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二星的得4分，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一星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
	3	投标人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查询平台”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项要求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00
	4	售后服务（6分）	服务承诺： ①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6分。 ②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3分。 ③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1分。 注：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项不累计计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安装方案 (2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拆除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安装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安装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00
	2	维保服务方案 (4分)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应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维保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维保服务方案合理但不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维保服务方案不合理但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维保服务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00
	3	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 (4分)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制定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需含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协调、沟通配合措施、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合理但不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不合理但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驻点服务及配件保障 (8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现场设立常驻维保服务机构，且同时设有零配件仓库的得8分，须提供单独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8.00
	5	管理人员、安装人员配置 (10分)	1、项目经理： ①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管理经验，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得4分。 ②具有5年（含5年）以上10年以下管理经验，同时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得1分。 2、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管理经验，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中级工程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②有5年（含5年）以上10年以下管理经验，同时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初级工程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3、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证书（证书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4、安装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含技术负责人、不含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中华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6	产品试验报告（12分）	投标人针对主要部件曳引主机、控制柜、永磁同步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提供原厂原品牌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	1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须提供的资质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 应商 1	投标供 应商 2	投标供 应商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司法判决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承诺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文件详见 投				

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分包、转包;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施工类别为: 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及改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施工类别为: 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 和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 同时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结 论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 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 供应 商 1	投标 供应 商 2	投标 供应 商 3	...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报价分	30 分	100 分
技术分	40 分	
商务分	3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得分合计	105 分	

注：评分标准涉及到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清晰可辨认，如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有效辨认的，将视为该佐证材料未提供。

类别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分)	安装方案(2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拆除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安装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安装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4分)(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应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维保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维保服务方案合理但不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维保服务方案不合理但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维保服务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4分)(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制定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需含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协调、沟通配合措施、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合理但不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不合理但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驻点服务及配件保障(8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现场设立常驻维保服务机构，且同时设有零配件仓库的得8分，须提供单独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人员、安装人员配置(10分)	1、项目经理： ①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管理经验，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

	②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管理经验，同时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管理经验，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②有 5 年（含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管理经验，同时具备电气或机电专业初级工程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3、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证书（证书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4、安装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含技术负责人、不含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产品试验报告（12 分）	投标人针对主要部件曳引主机、控制柜、永磁同步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提供原厂原品牌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的电梯更换类似项目已完成的业绩及服务对象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为合同及与项目对应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情况（6分）	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三星及以上的得 6 分，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二星的得 4 分，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一星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查询平台”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项要求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6分）	服务承诺： ①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 6 分。 ②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 3分。 ③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 1 分。 注：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项不累计计分。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原产地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说明：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 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受到的损失，同时 将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提交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注：

①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② 除标注有“主观分”以外，其余评分均为客观分，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 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c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无附件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数量	控制方 式	有机房/无 机房	使用地点
1350	1.5	12 层/12 站	1 台	群控	有机房	图书馆 6 号
1350	1.5	11 层/11 站	1 台		有机房	图书馆 7 号
1350	1.5	11 层/11 站	1 台		有机房	图书馆 8 号
合计			3 台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电梯技术要求

电梯编号	西校区图书馆 8 号		西校区图书馆 6 号	西校区图书馆 7 号
机房类型	有机房电梯		有机房电梯	有机房电梯
电梯类型	客梯		客梯	客梯
台数	1 台		1 台	1 台
载重量	1350Kg		1350Kg	1350Kg
梯速	1.5m/s		1.5m/s	1.5m/s
层/站	11/11		12/12	11/11
层高（mm）	1=5390, 2=5450, 3=4540 , M=4540, 4~9=4800		B1=4780 , 1=5390, 2=5450, 3=4540 , M=4540, 4~9=4800	1=5390, 2=5450, 3=4540, M=4540, 4~9=4800
驱动方式	VVVF		VVVF	VVVF
控制方式	群控			
门保护形式	光幕		光幕	光幕
井道尺寸 （宽*深）（mm）	2600×2250（2600× 2350）		2600*2250（2600*2350）	2600*2250（2600*2350）
提升高度（mm）	48720		53500	48720
顶层高度（mm）	4900		4900	4900
底坑深度（mm）	2250		2130	2250
轿厢尺寸 宽×深（mm）	厂家标准		厂家标准	厂家标准
轿厢净高度（mm）	2300		2300	2300
轿厢天花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材质	塑胶地板砖		塑胶地板砖	塑胶地板砖
厅门地坎、轿厢地坎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轿壁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开门尺寸（mm）	1100×2100		1100×2100	11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指示器	厂家标准	厂家标准	厂家标准
门套	每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每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每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	每层发纹不锈钢	每层发纹不锈钢	每层发纹不锈钢
基本功能	详见附件-电梯标准功能表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配置	配置	配置
消防运行及消防返回	配置	配置	配置
误召唤取消	配置	配置	配置
五方通话功能	配置	配置	配置
视频监控功能	按国家相关规范安装		
基坑防水	按国家有关建筑防水规范做好防水措施，保修 10 年		
旧梯拆除处置	旧梯拆除、门框修复、井壁修复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残值回收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处置。		

(二) 附件-电梯标准功能表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全集选	自动运行状态时，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响应内召的同时，自动响应厅外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服务层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开门时间设定	系统可根据设定的时间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门、延时开门等不同的保持开门时间。
服务层设置	系统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关闭或激活某个或多个电梯服务楼层。
分时服务	系统可以灵活设定分时服务时间段和相应的分时服务楼层。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运行状态，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提高效率。
光幕保护	当关门过程中，光幕被遮挡时，电梯转为开门，但光幕保护在消防状态时不起作用。
门锁异常自动开门	在开关门的过程中，检测到门锁回路异常时，自动重新开关门，并在设定的开关门次数后，提示故障信息。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保护时间后，开门到位信号仍然无效，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邻近层站运行。
误指令取消	乘客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误登记的指令。
司机操作运行	进入司机操作，电梯相应的运行操作由司机控制完成。
低速自救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运行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然后开门。
按钮粘连诊断	系统可以识别出厅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自动去除该粘连的召唤，避免电梯由于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而无法关门运行。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电梯在运行前，自动根据轿厢当前载重的情况，进行启动补偿，达到平滑启动效果，提高电梯舒适感。
运行次数记录	自动运行状态下，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的次数。
运行时间记录	可自动记录电梯的实际运行时间。
超载提示	当电梯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有超载提示。
满载提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满载状态。
满载直驶	满载时外招显示满载状态，电梯只响应内召唤信号。
非开门区保护	如系统发现厅门或轿门已打开且电梯处于非开门区间内，将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故障数据记录	系统能自动地记录发生故障时的详细信息，提高维保的效率。

井道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自动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电梯从最底层，以检修速度运行到最高层，在运行过程中自动记录井道中的所有参数。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的操作，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紧急电动运行	电梯进入紧急电动运行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的操作，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紧急电动速度点动运行。
楼层位置智能校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配合强迫减速系统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火灾应急运行	自动运行状态下，接收到火警信号以后，电梯取消已登记召唤指令，返回消防基站，保持开门。
消防员运行	自动运行状态下，进入消防员运行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能持续按压开关门按钮进行开关门操作。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且每次只能登记一个指令。
锁梯	自动运行状态下，当锁梯开关动作，电梯返回锁梯基站，停止电梯自动运行。
防捣乱	电梯在连续三次以上正常运行停车后，没有收到光幕信号，认为是捣乱状态，取消所有的轿内指令，需要重新登记正确的轿内指令。
对讲机（报警系统）	提供轿顶、轿内、底坑、机房、监控室五方通话装置。
轿厢对讲提示	当乘客按轿厢警铃，报警已被确认时，有提示信息告知乘客。
警铃	按下警铃按钮，警铃鸣响。
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	当指令或外召按钮按下一次，系统接受该信号后将点亮按钮灯以示请求已被登记，电梯将响应。
运行方向与楼层显示	轿内操纵盘和外呼均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和当前运行方向。
本层指令按钮开门	当轿门正在关闭或已关闭，电梯未启动，按本层的外呼指令按钮，轿门自动打开。
本层反向外呼登记	如本层召唤方向与运行方向相反，该召唤将被登记。
防打滑保护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自动返基站	在自动运行状态，若一定时间内无轿内指令或厅外召唤，电梯返回基站待机。在返基站过程中若有指令或召唤，电梯立即响应。

轿内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厢内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
层站停止指示	层显指示电梯处于非工作（检修）状态。
门锁短路保护	在自动方式下，当厅/轿门联锁被短接时电梯停止运行，并输出报警信息，直到短路故障被排除电梯才可恢复正常运行。
制动器监测功能	系统自动监测制动器工作状态，保证制动系统可靠工作。
轿厢到站钟	电梯按照乘客的要求到达目的楼层后，从轿顶板发出提示信号。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在开锁区域内且开门状态下，轿厢无指令离开层站时，检测子系统发出制停信号，轿厢有效制停，防止人员设备意外挤伤。

（三）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 1、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原品牌。
- 2、控制柜：采用 32 位数字处理器，控制柜原厂原品牌。
- 3、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32 位数字处理器，VVVF 调速系统，原厂原品牌。
- 4、安全部件：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原厂原品牌，供货时提供产品装箱清单及由投标品牌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校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及配件运抵现场、实施安装、调试、运行并经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合格。

交货地点：贵阳市甲秀南路 515 号贵州大学西校区图书馆。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中硬件部分是原装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软件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所有货物到位后进行货物的进行安装调试。

3、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维修、维护及保养为止。

4、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中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安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售后服务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三、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1、质保期：3 年。提供三年免费保修，包含保养费、年检费、限速器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费用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若国家、行业、企业对产品的质保期规定大于本项目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

单位同意)。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售后服务与培训

1、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仪器到货前由厂家专业安装工程师与用户就安装场地条件进行沟通，以确保场地达到仪器安装及长时间平稳运行条件，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用户确定时间内由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给用户做常规使用操作、日常保养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2、应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厂家专业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培训用户仪器使用者，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样品制备方法及流程优化等；

3、验收标准：测试全部符合技术指标；

4、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有售后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5、软件升级：厂家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升级优化；

6、仪器使用期间，厂家应用工程师上门支持不限次数，免费上门培训用户仪器操作使用者。

7、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制造商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就贵州大学项目（招标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

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

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

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 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 0851-88292247
-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 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2.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2.8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5.2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7.4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实施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请各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仪器名称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万元 (大写)			

注：自行设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供应商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自行设计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学历	职务	身份证号	专职/ 兼职	其他	项目 经验	职称证书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注：1、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件、社保缴纳凭证等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技术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此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此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

件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 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鉴收确认凭证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3.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贵州大学电梯设备更新采购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